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耿发改发〔2017〕180号

签发人：杨春文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实施耿马县城供排水阶梯水价改革调整的通知

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鑫源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耿马县城供排水阶梯水价改革调整方案的批复》（耿政复〔2017〕169号）文件精神，按《云南省物价局关于积极推进水价综合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价格〔2013〕75号）、《云南省水利厅关于推进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改革工作的通知》（云水资财〔2013〕3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3〕267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

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号）等文件要求，现将实施耿马县城供排水阶梯水价改革调整情况通知如下。

一、按文件要求调整耿马县城供排水价格

（一）调整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

按文件规定居民生活用水：污水处理费从原来的每立方米 0.8 元调整为每立方米 0.85 元，水资源费从原来的每立方米 0.1 元调整为每立方米 0.2 元；非居民生活用水：污水处理费从原来的每立方米 0.8 元调整为每立方米 1.2 元，水资源费从原来的每立方米 0.1 元调整为每立方米 0.2 元；特种用水：污水处理费从原来的每立方米 0.8 元调整为每立方米 1.2 元，水资源费从原来的每立方米 0.1 元调整为每立方米 0.2 元。

上述价格调整后，各类用水价格相应调整如下：

第一类：居民生活用水。将现行的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农村居民生活用水统一为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由现行的 2.9 元/立方米（含污水处理费 0.8 元/立方米、水资源费 0.1 元/立方米）调整为 3.05 元/立方米（含污水处理费 0.85 元/立方米、水资源费 0.2 元/立方米）。

第二类：非居民用水。将现行的工商业用水更名为非居民用水。价格由现行的 3.40 元/立方米（含污水处理费 0.8 元/立方米、

水资源费 0.1 元/立方米)调整为 3.90 元/立方米(含污水处理费 1.2 元/立方米、水资源费 0.2 元/立方米)。

第三类：特种用水。由现行的 6.4 元/立方米(含污水处理费 0.8 元/立方米、水资源费 0.1 元/立方米)调整为 6.90 元/立方米(含污水处理费 1.2 元/立方米、水资源费 0.2 元/立方米)。

二、建立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水价制度、非居民用水和特种用水超计划（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一）对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式水价制度

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式水价制度。第一阶梯：每户居民月实际用水量在 25（含）立方米以内的，按附表规定的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执行；第二阶梯：实际用水量超过 25 立方米以上至 35（含）立方米的部分，在居民生活用水第一阶梯价格的基础上加价 50%；第三阶梯：实际用水量超过 35 立方米的部分，在居民生活用水第一阶梯价格的基础上加价 100%。县城供排水价格中的污水处理费、水资源费不纳入计算阶梯式水价的加价基数，污水处理费、水资源费按标准进行征收。

（二）非居民用水和特种用水超计划（定额）累进加价政策

根据《云南省节约用水条例》和《云南省物价局关于积极推进水价综合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价格〔2013〕75 号）规

定，耿马县对非居民用水和特种用水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实施非居民用水和特种用水超计划（定额）累进加价政策，用水（定额）由供水企业同用水户根据前三个月平均用水量确定，计划（定额）用水量以内的部分执行规定的到户水价；超计划（定额）20%（含）以内的，按现行水价的1倍加收（加收部分不含附征的污水处理费、水资源费，下同）；超计划（定额）30%（含）以内的，累进部分按现行水价的2倍加收；超计划（定额）在30%以上的，累进部分按现行水价的3倍加收。

三、对低收入困难群体及养老机构的优抚政策措施

对民政部门确定的五保户用水户，每月每户用水量在5立方米以内的免收水费和污水处理费，超过5立方米的部分按标准收费；对持有民政部门颁发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的用水户，每月每户用水量在5立方米以内的按2.5元/立方米每执行，确保其基本生活用水，超过5立方米以上的部分按现行价格标准执行。具体减免对象以民政等有关部门审定备案人员为准。

四、强化宣传和价格公示，加强收费管理工作

要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供排水价格改革政策法规的宣传，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新的价格标准要向社会公示，并在收费网点醒目位置公示收费标准，并积极做好解惑释疑和正面引导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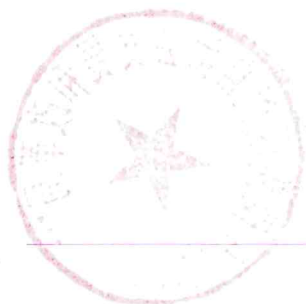
作，确保此次供排水价格改革的稳步实施。要加大投入、加强维护，确保供水稳定、安全。

五、执行时间

以上价格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的用水量起开始执行。

附件：

1.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关于同意实施〈耿马县城供排水阶梯水价改革调整方案〉的批复》（耿政复〔2017〕169 号）
2. 《耿马县城供排水价格(含税)表》
3. 《耿马县城供排水用水类别划分及范围》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7年8月31日



耿马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7年8月31日印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耿政复〔2017〕169号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 《耿马县城供排水阶梯水价改革调整方案》 的批复

县发展改革局：

你局报来的《关于实施耿马县城供排水阶梯水价改革调整方案的请示》（耿发改发〔2017〕148号）收悉，经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八次常务会议研究，原则同意实施《耿马县城供排水阶梯水价改革调整方案》，执行时间自批复之日起开始执行。

接文后，请你局认真抓好方案的执行工作，确保县城的供排水阶梯水价改革工作落到实处。

此复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7年8月30日

耿马县城供水到户价格（含税）表

用水类别	供水价格						污水处理费、水资源费	执行范围
一类用水居民生活用水	阶梯水价水量 立方米/月/户			阶梯水价 元/立方米			到户价格含污水处理费 0.85/立方米 水资源费 0.20 元/立方米	参照附件：耿马县城供排水用水类别划分及范围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25以下	25-35	35以上	3.05	4.05	5.05		
二类用水非居民用水	3.90						到户价格含污水处理费 1.2 元/立方米，水资源费 0.20 元/立方米	参照附件：耿马县城供排水用水类别划分及范围
三类用水特种用水	6.90						到户价格含污水处理费 1.2/立方米 水资源费 0.20 元/立方米	

耿马县城供排水用水类别划分及范围

1. 居民生活用水：包括城乡居民住宅及其附属设施（指物业服务、门卫、消防、车库）等生活用水；高中（普通高中、成人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初中（普通初中、职业初中、成人初中）、小学（普通小学、成人小学）、幼儿园（托儿所）、特殊教育学校（对残疾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的机构）的学校教学用水和学生生活用水；公立和私立医院用于医疗工作用水；养老院、孤儿院、救助管理站等提供住宿的收养、收容服务场所用水；生产经营企业内可以单独计量的职工集体宿舍、食堂用水；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公益性服务设施、农村非营利性公共活动场所用水。

财政拨款的行政事业单位、部队、社会团体、科研机构、新闻出版、文体活动场馆用水；园林绿化、环卫环保、公园、公用事业及其它非盈利性社团组织用水。

2. 非居民用水：除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用水外的其它用水均属非居民用水。

3. 特种行业用水：包括桑拿、洗头、洗脚等特种服务业和洗车用水等。

